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慶海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60萬9,7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1,25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